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8 月 19 日
聯絡人：詹方冠、李佳貞
聯絡電話：2316-5850、2316-5479

亞洲矽谷計畫編列 112 億元預算，非園區建設經費

行政院會昨（18）日通過主計總處編具的106年度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，其中亞洲矽谷計畫編列新臺幣112億元預算，係由主計總處彙整各部會106年度推動數位經濟、物聯網、創新創業等相關計畫之經費，包含網路通訊建設、行動頻寬服務、電子商務、智慧物流、智慧醫療、智慧商業、試驗場域、產學合作、培育數位人才及法規調適等，並非園區建設經費。

國發會強調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讓亞洲矽谷計畫規劃更為周延，政府正持續與新創及物聯網業者溝通並蒐集意見，以做為進一步修正計畫之重要參考，相關經費也將核實編列，有效使用。